

農政全書卷之四十三

上海徐光啓原本

明

東陽張國維原刻
穀城方岳貢

上海太原氏重刊

荒政

備荒總論

穀梁傳曰古者稅什一豐年補助不外求而上下皆足也雖累凶年民弗病也一年不艾而百飢君子非之

荀卿曰田野縣鄙者財之本也垣

牆也筭審也

倉廩者財

之末也。百姓時和。

謂天和順。

事業得叙者。

據其秩序貨之

源也。等賦。

謂以差等制賦也。

府庫者。貨之流也。故明主必謹

養其和。節其流。開其源。而時斟酌焉。潢然使天下必

有餘。而上不憂不足。如是則上下俱當。交無所藏之。

是知國計之極也。故禹十年水。湯七年旱。而天下無

菜色者。十年之後。年穀復熟。而陳積有餘。是無他故。

焉。知本末源流之謂也。

邱濬曰。荀卿本末源流之說。有國家者。不可以不知也。誠

知本之所在。則厚之源之所自。則開之謹守其末。節制其流量。入以爲出。挹彼以注此。使下常有餘。上無不足。以供天下之用。其平居雖不至于虐取其民。而

有急則不免于厚賦。故其國可靜而不可動。可逸而

不可勞此亦一時之計也至于最下而無謀者量出以爲入用之不給則取之益多天下晏然無大患難而盡用衰世苟且之法不知有急則將何以加之此所謂不終月之計也

管子曰天以時爲權地以財爲權人以力爲權君以令爲權失天之權則人地之權亡湯七年旱禹九年水民之無檀賣子者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之禹以歷山之金鑄幣而贖之故天權失人地之權皆失也

晁錯曰聖王在上而民不凍餒者非能耕而食之織而衣之也爲開其資財之道也故堯禹有九年之水

湯有七年之旱，而國亡損瘠者，以畜積多而備先具也。今海內爲一，土地人民之衆，不避湯禹，加以亡天災數年之水旱，而畜積未及者，何也？地有遺利，民有餘力，生穀之土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出也。游食之民未盡歸農也。民貧則奸邪生，貧生于不足，不足生于不農。不農則不地著，不地著則離鄉輕家。民如鳥獸，雖有高城深池，嚴法重刑，猶不能禁也。夫寒之于衣，不待輕煖；飢之于食，不待甘旨；飢寒至身，不顧廉恥。人情一日不再食則飢，終歲不製衣則寒。夫腹飢

不得食。膚寒不得衣。雖慈母不能保其子。君安能以
有其民哉。明王知其然也。故務民于農桑。薄賦斂。廣
畜積。以實倉廩。備水旱。故可得而有也。今農夫五口
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
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
給徭役。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
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間。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
迎來。弔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尚復被
水旱之災。急政暴虐。賦斂不時。朝令而暮改。當其有

者半買而賣。亡者取倍稱之息。于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債者矣。而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游都市。乘上之所急。所賣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粱肉。亡農夫之苦。有阡陌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千里游敖。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此商人所以兼并農人。農人所以流亡者也。今法律賤中人。商人已富貴矣。尊農夫。農夫已貧賤矣。故俗之所貴。主之所賤也。吏之所卑。法之所尊也。上下相反。好

惡乖忤而欲國富法立不可得也。方今之務莫若使
民務農而已矣。欲民務農在于貴粟。粟者王者不以
政之本務。陸贄嘗謂國家救荒所費者財用所得者
人心。晁錯謂腹飢不得食雖慈母不能
其子。人君安能以有
其民。此意惟贄得之。

陸贄曰：君養人以成國，人戴君以成生，上下相成，事
如一體。然則古稱九年六年之蓄者，蓋率土臣庶通
爲之計耳，固非獨豐公庾不及編氓。

范鎮知諫院，言：今歲荒歉，朝廷爲放稅免役，及以常
平倉軍食拯貸，存恤不爲不至。然而人民流離，父母

妻子不能相保者。平居無事時。不能寬其力役。輕其租賦。雖大熟。使民不得終歲之飽。及小歉。雖重施固已無及矣。此無他。重斂之政在前故也。臣竊以爲水旱之作。由民生不足。憂愁無聊之歎。上薄天地之和耳。

蘇軾曰。救災恤患。尤當在早。若災傷之民。救之于未飢。則用物約而所及廣。不過寬減上供。糶賣常平。官無大失。而人人受賜。今歲之事是也。若救之于已飢。則用物博而所及微。至于耗散省倉。虧損課利。官爲

一困而已。飢之民，終于死亡。熙寧之事是也。熙寧之災傷，本緣天旱米貴，而沈起、張靜之流，不先事奏聞，但立賞，閉糴，富民皆事藏穀，小民無所得食。小民能束手斃乎。今世之沈起、張靜，不少矣，而人以爲救荒奇策。有言勿閉糴者，指爲爲隣游說。有言勿抑價者，以爲爲富民游說也。奈何哉。流殍旣作，然後朝廷知之，始敕運江西及

截本路上供米一百二十三萬石濟之。巡門俵米，攔街散粥，終不能救。飢饉旣成，繼之以疫疾，本路死者五十餘萬人。城郭蕭條，田野邱墟，兩稅課利皆失其舊。勘會熙寧八年計所失，共計三百餘萬石，其餘耗

散不可悉數。至今轉運司貧乏，不能舉手。此無他。不先事處置之過也。去年浙西數郡，先水後旱，災傷不減。熙寧二聖仁智聰明，于去年十一月中，首發德音，截撥本路上供斛斗二十萬石賑濟。又于十二月終，寬減轉運司元祐四年上供斛斗三分之一，爲米五千餘斛，盡用其錢買銀絹上供，了無一毫虧損縣官，而命下之日，所在歡呼。官旣住，糴米價自落，又自正月開倉糴常平米，仍免數路稅場所收五穀力勝錢，且賜度牒三百道，以助賑濟。本路帖然，絕無一人餓殍。

者此無他先事處置之力也

程頤曰常見今時州縣濟飢之法或給之米豆或食之粥飯來者與之不復有辨中雖欲辨之不能也穀貴之時何人不願得倉廩旣竭則殍死者在前面無以救之矣鷄鳴而起親視俵散官吏後至者必責怒之于是流民歌詠至者口衆未幾穀盡殍者滿道愚常矜其用心而嗤其不善處事救飢者使之免死而已當擇寬廣之處宿或使晨入至巳午而後與之食給米者午時出日得一食則不死矣其力自能營一食

者皆不來矣。比之不擇而與者。當活數多倍之也。凡
濟飢。當分兩處。擇羸弱者作稀粥。早晚兩給。勿使至
飽。俟氣稍完。然後一給。第一先營寬廣居處。切不得
令相藉。如作粥飯。須官員親嘗。恐生及入石灰。或不
給。浮浪游手。無此理也。平日當禁游惰。至其飢餓哀
矜之一也。

呂祖謙曰。大抵荒政。統而論之。先王有預備之政。上
也。修李愬平糶之政。次也。所在蓄積。有可均處。使之
流通。移民移粟。又次也。歲無焉。設糜粥。最下也。

王禎曰。蓋聞天災流行。國家代有。堯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雖二聖人亦不能逃其適至之數也。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書大有年僅二。而水旱螽蝗屢書不絕。然則年穀之豐。蓋亦罕見。爲民父母者。當爲思患豫防之計。故古者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雖有旱乾水溢。而民無菜色者。蓄積多而備先具也。玄扈先生曰。管子所謂措國于不傾之地。修備是也。

楊溥曰。堯湯之世。不免水旱之患。而不聞堯湯之民。

有困窮之難者。蓋預有備也。凡古聖賢立法必修預備之政。我太祖高皇帝惓惓以生民爲心。凡有預設備荒定制。洪武年間。每縣于四境設立倉場。出官鈔糴穀儲貯其中。又于近倉之處。僉點大戶看守。以備荒年賑貸。官籍其數。斂散皆有定規。又于縣之各鄉。相地所宜。開濬陂塘。及修築濱江近河。損壞堤岸。以備水旱。耕農甚便。皆萬世之利。自洪武以後。有司雜務日繁。前項便民之事。率無暇及。該部雖有行移。亦皆視爲文具。是以一遇水旱飢荒。民無所賴。官無所

捐公私交窘。只如去冬今春，畿內郡縣艱難可見。況
聞今南方官倉儲穀十處九空。甚者穀旣全無，倉亦
無存矣。大抵親民之官，得人則百廢舉，不得其人則
百弊興。此固守令之責。若養民之務，風憲之臣皆所
當問。年來因循，亦不之及。此事雖若可緩，其實關係
甚切。

何景明曰：救荒之策，竊爲民計，大率利一而其害有
三。徵求之擾，工役之勤，寇盜之憂，此爲三害。而所利
乎民者，獨發倉廩一事耳。夫發倉廩，本以利民，而其

弊反甚。倉舍一啟。豪強駢集。里胥鄉老。匿貧佑富。公家之積。祇以飽市井遊食之徒。而野處之民。曾不得見糠粃。富者連車方輿。而貧者曾不獲斗升。鄉民有入城待給者。資糧已盡。日貸餅餌自啖。而卒不得與。此其少得。不足償貸。反因是等死耳。聞日覩可爲痛詭。夫欲有所與。必先爲去。其所奪。養馴兔者。不蓄獵犬。植茂樹者。不伐斧柯。以其近害也。故止沸不換其薪。徒酌水。沍之。沸不見止。養人飼其口腹。而剗其股肉。終不能活。今三害未去。而欲興一利。以救民之凶。